

香山街道垃圾分类项目
2026 年度香泉环岛以西片区服务合同

香山街道办事处
2025 年 12 月



香山街道垃圾分类项目

2026 年度香泉环岛以西片区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宏利通源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海淀区全面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行动方案》（海政办发〔2020〕9号）以及市、区垃圾分类有关要求，为加强香山地区垃圾分类工作，有效推进香山街道辖区垃圾分类日常运行工作，调动垃圾分类服务企业的积极性，规范做好厨余垃圾分类收运工作。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就平房区垃圾分类运行日常管理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作业范围、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香山街道垃圾分类项目 2026 年度香泉环岛以西片区

一、项目作业范围

1、香泉环岛以西片区垃圾分类小区作业范围

序号	社区名称	小区名称	户数	人口数
1	南植社区	中科院植物所家属院小区	447	1453
2	香山第二社区	橡胶厂家属院小区	143	381
3		蜜蜂院家属院小区	54	130
4		香山饭店家属院小区	389	837
5	香山第一社区	香山公园家属院小区	187	519
6		北京植物园家属院小区	179	409
7	红旗村社区	红旗村六号院小区	168	512
8		红旗村 4 号院小区	342	837
合 计			1909	5078

2、香泉环岛以西片区垃圾分类平房区作业范围

序号	社区名称	管辖平房区	户数	人口数
1	香山第一社区	第一社区平房南营片区	870	1785

2		第一社区平房公主坟片区	296	567
3	香山第二社区	第二社区平房杰王府片区	818	1735
合 计			1984	4087

二、项目内容：

1、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范的要求，做好责任片区内垃圾分类驿站与桶站的清洁及管理工作。

2、通过宣传、鼓励，引导居民通过各种形式参与分类投放，保证厨余垃圾桶内的厨余垃圾的纯净度。

3、安排移动回收车于规定时段在平房区内移动巡回收集居民投放的厨余垃圾，并对居民投递的厨余垃圾进行检查与分类引导，居民分类质量合格后才可投入回收车相应的垃圾桶内。

4、将厨余垃圾收运至与环卫部门对接时约定的收集点，进行厨余垃圾的对接工作。

5、工作人员上岗时间：早 7:00—10:30；晚 15:00—19:00。

6、做好厨余垃圾收集记录登记、报送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注：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续签合同金额必须在预算批复金额内，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不能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条 服务费支付及付款方式

该项目合同服务费为：1276577.61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陆仟伍佰柒拾柒元陆角壹分），甲方按下述方式对乙方进行作业服务费的拨付：甲方按考核情况每个月支付一次服务费给乙方，月度考核结果无不合格每月支付服务费为人民币：116052.51 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零伍拾贰元五角壹分），有不合格项，按扣分项扣除相应金额再支付服务费。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日常运行管理状况随时进行监督检查（检查标准详见

附件)；

2、甲方有权对乙方报送的有关数据进行抽查核对并进行确认；

二、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义务培训指导桶站维护管理人员垃圾分类知识；

2、甲方应对乙方报送的相关数据，及时进行审核；

3、甲方对乙方的问题复议申请应在3日内给予回复；

4、甲方须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1、乙方有权对甲方通报的运行管理问题要求复议；

2、在甲方的审核结果与乙方报送的有关数据不一致时，乙方有权知晓造成结果不一致的原因和进行解释的权利；

二、责任和义务

1、安排分类驿站及桶站与日常维护工作量相适应的管理员，桶站维护管理人员上岗时间应全时在岗，并做好分类驿站、桶站的管理和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安排街道移动回收人员岗位，让其按规定路线完成日常移动回收工作；

2、根据海淀区城管委对垃圾分类考核的要求，厨余垃圾分出率达到市区标准，并可根据市区要求做相应调整；

3、在日常工作中注意保护垃圾分类设施，保持垃圾分类容器完好，发现垃圾分类容器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等问题及时与甲方沟通，以便及时补充更换；

4、垃圾分类容器标识清晰可见，如发现容器分类标识破损和模糊不清，应及时重新涂刷或更换新标识；

5、配合甲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查组对项目运行管理状况进行检查（评分标准见附件）；

6、每日将收集合格的厨余垃圾与环卫部门进行对接，并配合收运单位完成厨余垃圾纯净度现场确认，做好相关记录；

7、认真、如实地收集整理有关数据并按要求定时向甲方报送；

8、在甲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要提供等额合法的有效票据；

9、在项目的运行管理过程中，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规定，工作

中造成的各种意外、事故等损失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监督检查

1、乙方应及时（每2周一次）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甲方每周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按照垃圾分类考评标准要求，如检查结果不符合要求的，每一个不合格项都将扣除乙方当月服务费用1000元，甲方将根据检查结果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整改直至甲方检查合格为止。

2、甲方的检查内容以本协议约定的作业要求与作业标准为准。

3、如遇居民或居委会投诉，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乙方服务费用每次1000元（恶意投诉除外）。

4、如发生街道网格中心案件、区指挥中心案件（区第三方公司检查）每个案件扣除乙方的保洁费用1000元，重点点位周边保安巡查、门责员巡查发现的问题没有及时处理的每个问题扣除乙方服务费1000元，巡查上报案件（街道网格员检查）每个案件扣除乙方服务费用500元，区群众呼声反映案件（12345热线）每个案件扣除乙方服务费用1000元。

5、如遇市、区、街道领导检查发现桶站不合格的情况，按每次1000元扣除乙方的费用。

6、所扣除乙方的费用按月汇总，并从甲方支付给乙方当月费用中扣除。

7、甲方按照协议约定作业标准及作业要求检查乙方，如遇乙方未达到甲方作业要求及作业标准，可第一次书面警告，第二次要求整改，第三次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甲方并不需要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此条款不受扣款额度条款限制）。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如虚构编造数据、记录等，甲方有权扣除应付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视情况有权追加违约金，并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设施设备，终止合同。

二、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日内仍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应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移交全部资料，违约金不足（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损失）的，甲方有权追加违约金。

三、乙方存在运营管理工作混乱，检查中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到位，检查得分低于 60 分的或考核指标为无效等较为严重问题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若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抱着互谅互让、友好协商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终止条款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结束时，合同自行终止；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目的和要求，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但应提前 15 天向乙方提出书面通知；如乙方因某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应提前 30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待甲方同意后终止合同。

第十条 考核办法及评分权重

一、区月检查结果占总分的 50%（未检查时，街道占 100%）区检查考核事项中不属于中标单位服务事项的不计入评分，不属于中标单位服务小区的不计入评分；

二、街道月检查结果占总分的 50%，不属于中标单位服务小区的不计入评分；

三、街道检查评分以《香山街道垃圾分类桶站日常检查考核评分表》为标准。

附《香山街道垃圾分类桶站日常检查考核评分表》

四、如市、区关于垃圾分类考核实行新的标准，按照新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其他事宜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二、由于不可抗因素影响本合同继续履行时，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三、双方确认的《香山街道垃圾分类桶站日常检查考核评分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以及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补充的任何合同，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四、运行期间，双方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通过补充合同形式适当调整或变更部分合同条款；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香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李凯

2015 年 12 月 26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人（签字）：



2015 年 12 月 26 日